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

(法案)

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生效至今已超過十八年，隨着公眾對公共泊車服務的質素及泊車需求不斷提高，有必要對現行規範作出檢討及完善，以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為此，交通事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業界及相關公共實體開展了關於檢討《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諮詢，聽取其意見及建議。考慮經諮詢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並結合實務經驗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草擬《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旨在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管理、使用、監察及處罰制度。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合同

法案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得以批給形式將公共泊車服務判給私人實體經營，相關合同得以公開競投方式，或在具適當理由或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以直接磋商方式，甄選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作為營運實體訂立。此外，法案亦建議經營批給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期滿且經行政長官決定可延長，但延長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

法案規定營運實體的權利和義務，以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營運實體的管理。營運實體的權利包括以收取的泊車費用、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作為收入及依法向服務使用者作出指示。義務則包括依法及依照相關合同所定條件提供服務、配備為良好經營所需的資源及支付應繳的回報金等。

三、泊車費用的繳付方式

隨着科技的發展，採用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日漸普及，現時市面上已較難購置接受硬幣付款的公共道路泊車位收費系統（俗稱“咪錶”），且該系統在運作、維修保養及體積等方面亦欠優勢。因此，法案建議泊車費用得以電子方式繳付。

四、監察及處罰制度

為避免妨礙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及運作，法案訂定了服務使用者應遵守的使用規則及相關處罰制度，並由主管實體因應各自職權作出處罰。此外，法案亦訂定了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車輛進行鎖車或移走車輛的情況。

五、行政程序

為提高通知車輛所有人的效率及簡化有關行政手續，法案新增了治安警察局得以電子方式向相關車輛所有人作出鎖車的通知，同時，亦新增了營運實體得以電子方式向相關車輛所有人作出移走及存放車輛的通知，以便相關人士儘快知悉、繳付應繳費用並取回車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一方面，法案明確援引適用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即公共泊車服務繼續適用“即時票控”的處罰程序及“自願繳付罰款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機制，以減省處罰程序的流程，使相關程序迅速完結。

六、補充法規

法案建議透過補充法規規範其施行細則，包括公共泊車服務的公開競投和直接磋商、營運及使用條件，以及收費制度等事宜。